

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经开环评批[2018]39 号

送件单位	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
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、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智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 一、根据商务局工作联系单、项目环境影响文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。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876 号 1 幢 1A01 厂房（租赁杭州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），建筑面积 589.068m²，将原生产厂区搬迁至该实施地点进行生产，建设金属加工生产线，项目实施后，将形成年产机床 200 台、精密机械 80 万套、五金 20 万套、机械配件 11 万套、各类模具 1000 套、刀具 1 万套的生产能力。 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控制标准、环境管理、总量控制措施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 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 四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	
抄送	

2018 年 12 月 11 日

第 1 页 共 1 页